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吉姆

王韻裕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74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吉姆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韻裕犯頂替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見偵卷第24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見偵卷第32頁至第34頁）」、「被告陳吉姆、王韻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吉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王韻裕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

（二）又本件係因告訴人林宏如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始發生交通事

01 故，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60頁)，並有監
02 視器翻拍照片可資佐證(見偵卷第5頁至第5頁反面)，尚難認
03 定被告陳吉姆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惟本院審酌
04 本件情節，認不宜遽而免除其刑，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
05 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各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吉姆發生交通事故
07 後，雖短暫停留下車查看，惟未採取任何必要之處置並等候
08 警員處理即逕自騎車離去，衡其所為實應非難；被告王韻裕
09 隱匿並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妨害司法機關查緝實際犯案之
10 人，妨礙真實發現，耗費司法資源，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
11 告2人均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均良好；復考量被告王韻裕
12 無刑事科刑紀錄，素行良好，兼衡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
13 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之嚴重程度；暨被告陳吉姆自述高中肄業
14 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被告王韻裕自述大學畢業之
15 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均見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
1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末查，被告王韻裕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9 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
20 刑章，然業已坦認犯行，態度良好，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
21 應已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
22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23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03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戴筑芸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08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6 或免除其刑。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4674號

20 被 告 陳吉姆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新竹縣○○鄉○○村00鄰○○路0
22 段0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王韻裕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里00鄰○○路0
26 段00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吉姆於民國113年6月29日8時55分許，無照騎乘王韻裕所

有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新竹市北區中華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於行經中華路三段與育英路口時，不慎與對向林宏如所騎乘、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發生擦撞，林宏如上開機車再往右傾，不慎碰撞謝魏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致林宏如受有左側膝部挫傷擦傷、左側小腿挫傷瘀血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惟陳吉姆明知發生交通事故後，應停留現場救護傷患及報警處理，竟逕行騎車離開而逃逸。事後陳吉姆向王韻裕告知無照肇事後，王韻裕明知自己並非上開肇事逃逸之人，為申請機車強制保險，竟基於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之犯意，於同日11時32分許，前往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交安組，向承辦員警表示自己為上開肇事逃逸之人，並配合警員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以此方式頂替陳吉姆，有害於國家刑事訴追之正確性。嗣因承辦員警去電林宏如有女性投案，林宏如向員警告知肇事者為男性，始知上情。

二、案經林宏如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吉姆與王韻裕二人自白認罪，核與證人謝魏與告訴人林宏如供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含光碟）、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本案車損相片等證物附卷可資佐證，被告二人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吉姆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核被告王韻裕所為，涉犯同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末查，被告陳吉姆於本件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傷，係因告訴人林宏如騎乘機車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所致，被告陳吉姆應無過失，建請依同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檢 察 官 洪期榮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魏珮如